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同意鲁北技师学院 调整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工种）范围的函

鲁北技师学院：

你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调整申请](#)》收悉。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人社字〔2020〕10号）要求，经审核评估，同意你单位按照调整后的职业（工种）范围开展社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机构备案号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要求，[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考务管理，提高评价质量。](#)

附件

调整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等级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名称	级别
----	------	------	---------	----